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6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9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24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认真自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783.78万股(含8,783.78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筹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4.8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含1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39,821.51	35,788.67
2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二期项目	42,064.00	42,064.00
3	新型介质开发及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	7,422.94	7,422.94
4	自动化工程建设项目	5,724.39	5,724.39
5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合计		134,032.84	13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协议和文件等;

3、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批准程序,制作、签署有关的申报文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根据相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4、如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10、办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7项和第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苏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苏州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7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0.13元/股。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4.8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458.02万股(含6,458.0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783.78万股(含8,783.78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7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9日上午11: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24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认真自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783.78万股(含8,783.78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筹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4.8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含1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39,821.51	35,788.67
2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二期项目	42,064.00	42,064.00
3	新型介质开发及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	7,422.94	7,422.94
4	自动化工程建设项目	5,724.39	5,724.39
5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合计		134,032.84	13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三、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7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苏州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5年12月19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苏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出资2000万人民币在江苏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Fing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经营范围: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研制、制造、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零售兼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江苏省当地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单一的武汉研发团队已经不能满足全球客户对凡谷全球化全方位的技术、成本、质量、交付、服务和响应方面的研发团队要求,继2015年4月公司决定在海外成立瑞典和美国子公司后,此次又决定在长三角成立苏州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前期规划以研发团队为主。

2、鉴于长三角苏州、上海等城市在通信领域从技术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方面与武汉相比有较大优势,且目前公司主业在技术发展特别是前端结构件供应链技术发展处于突破和开拓阶段,设立苏州公司能更好地改善和补充公司的前端结构件供应链产业结构,更好地服务高端产品的研发。

3、成立苏州公司同时也能更好地吸引长三角的滤波器研发人才加入公司,与武汉的研发团队形成优势互补,强化研发技术队伍,更好地为公司在长三角的客户服务。

成立苏州公司后,公司将形成以武汉总公司为依托,借以瑞典子公司、美国子公司、苏州子公司的市场和研发服务团队辐射全球业务和客户的布局,为打造全球化的凡谷公司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法律风险

公司在苏州设立的子公司将受江苏当地法律的管制,存在对当地相关法律环境不了解带来的法律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鉴于目前全球通信行业整体经济下行,当地的滤波器前端结构件供应链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成立的苏州公司是否能将这些供应链和相关的客户产品通过苏州团队的研发过程很好的结合起来,存在相关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7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15:00至2016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所有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张伟、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4

2、投票简称:"凡谷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凡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请在每项议案"赞成"、"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六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13号博源紫宸(北京)商务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0万元对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用于其实施的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本次增资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陆续缴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资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其中220,000万元拟用于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不超过7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进一步明确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其中220,000万元拟用于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不超过7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六届三十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0在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13号博源紫宸(北京)商务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为兔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议案中的含义如下:

1、公司/本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中源化学: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博源化学: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博源化学股东中源化学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本公司持有中源化学81.71%的股份。博源化学所实施的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是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募投项目,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0万元对博源化学单方面增资,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陆续缴纳。增资完成后,博源化学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30,000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经本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博源化学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7月4日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PVC(聚氯乙烯)、纯碱、氯化铵、烧碱、小苏打、聚丙烯、乙丙共聚物、工程塑料、塑料型材、PVC管材、板材、管件、地板、墙板、壁纸的生产及销售;化肥的生产与销售。

2、本次增资前后,博源化学股权结构图: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76.94	45,723.57
负债总额	28,309.74	35,993.70
净资产	10,067.20	9,729.87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6.63	1,640.39
利润总额	117.14	-330.95
净利润	117.14	-337.33

4、博源化学目前在建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488,77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81,776万元,配套流动资金7,000万元。本项目主要产品为50万吨/年合成氨、50万吨/年大颗粒尿素及60万吨/年联碱。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本公司

2、被投资方:博源化学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投资方式:现金出资

5、出资金额:220,000万元

6、本公司本次认缴220,000万元,累计出资2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39%。

7、生效日期: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博源化学所实施的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是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博源化学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体现,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增资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源化学、博源化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2、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远兴能源"、"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等。2015年11月7日、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1.41万元,每股收益为0.0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现金分红3,237.78万元,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02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18,891,844.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10,526,315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229,418,159.00股,同比增加37.71%。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7,056.81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290,000万元,占前者的47.7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审议修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5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基本假设		
总股本(股)	1,618,891,844.00	2,229,418,159.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3,237.7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9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5年4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12月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4,718.18
2、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假设		
情景1: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015年净利润为22,886.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3.72
情景2: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2015年净利润为20,805.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39
情景3: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0%,即2015年净利润为18,725.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06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保证主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全面推动国际化战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整合项目建设地资源优势,发展盐碱煤基产业链,创造新型循环经济模式,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以项目建设地纳林河工业园区丰富的煤炭、水资源和周边地区的盐资源为依托,以合成氨、二氧化碳生产大颗粒尿素,以合成氨、二氧化碳、盐生产联碱。实现资源利用的科学化和节能减排的最优化以及"三废"的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成本优势,并将纳林河工业园区打造成内蒙古自治区"资源共享、链条互动、产业集聚、节能环保"的盐碱煤基多联产煤化工和盐碱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

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同时完成向上游产业的进一步延伸,可实现产业协同效应,优化公司内部资源的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依托社会对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为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储备完善,管理成熟,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销售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精神,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明确了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红标准及比例,完善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区分的不同情况,同时为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时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1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说明

最近五年内(2011-2015年),公司未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共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次监管关注函,3次关注函,7次问询函(含6次年报或半年报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答复或作出相应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监管关注函

(1)内证监函[2011]143号

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内证监函[2011]143号),就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三会运作、专业委员会运作、内控制度建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方面、公司资金占用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设情况、公司财务核算方面以及前次检查有关问题整改方面,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就前述相关问题及时召集高管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学习文件精神并提出整改建议,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汇报了相关情况,并将整改建议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落实,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内证监上市字[2014]31号

2014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内证监上市字[2014]31号),就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规范、财务独立运行的严格规范、土地变更手续办理的披露、子公司对外借款协议条款的完备性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按照相关整改要求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三会材料工作的完备度,确保ERP系统及管理的独立性,积极推进土地变更手续的办理,落实相关借款的偿还事宜,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2、关注函

(1)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72号

2015年9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72号),就博源集团被冻结900万股票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予以说明。

公司就股票冻结的背景、原因及冻结情况向交易所进行了说明。由于该函所述博源集团被冻结股份占公司股比仅为0.5559%,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4条中"(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披露要求,故未进行披露。

(2)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84号

2015年9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84号),就前述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72号进一步提出关注,就公司回复中体现的博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稷弘立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要求公司予以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就博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稷弘立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于2015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就大股东应披露的事项,公司将加强专项对接和沟通,强化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及信息披露专职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遵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03号

2015年10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03号),因公司就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84号所做信息披露引起媒体关注及报道,要求公司就媒体所述信息进行自查。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9日就媒体的关注及报道披露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0)。

3、问询函

(1)2012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问询函》(内证监函[2012]241号),公司对该函的回复情况如下:

①针对该函所述公司甲醇销售针对两名客户销售单价存在差异的情况,主要系其中一名客户采取了汽运自提的方式,导致运费存在差异。且另一客户采用了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对其定价在考虑流动性的情况下亦有上浮。

②针对该函所述公司资金拆借行为,经公司自查认为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③针对该函所述公司甲醇销售过程中先收款后核实对方资质的合理性,收承兑汇票退还现金是否损坏公司利益情形,是否有补偿及追究机制,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其经销商管理办法,由于收取的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用以公司采购业务,因此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已责成下属控股子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加强业务沟通,严格执行有关合格经销商管理的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2)公司另收到6次年报或半年报问询函,如下:201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1]第128号);2011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1]第71号);201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82号);2013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290号);201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285号);201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内证监上市字[2015]4号)。

上述问询函主要涉及公司财务核算、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事项,公司均按要求及时提交了书面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博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远兴能源股票的情况。博源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承诺:"自2015年2月18日(首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减持远兴能源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减持远兴能源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50A	银华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161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5月20日起对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1)、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79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2015年12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4号),现公司正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对上述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